

沙市
提會報告

11.21
一奉

事由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

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施建二

字第

35148

號

示由

奉諭發動民衆担任折運城墻石料工作擬具辦法兩項請核

鈞諭利用折城及鼓樓石料修建清江橋橋墩一案前於本年九月二

十六日經以施建路字第三九五七號簽請

鈞座指派軍工折運酌給津貼奉批以發動民衆担任為主可令軍隊

酌予協助等因自應遵辦

二查是項工程需用折城石料約二千公方估入包商合同單價為每公

方二十元如用民工或兵工折運並照半價每公方十元發給津貼約

民國三十年
11月14日
秘書處

可省二萬元。惟恩施民衆修築公路驛道及服其他工役，不敷分配。曾經恩施縣政府呈請

鈞府聲訴困難有案。並近以修築小烏段公路，每日動員在二千人以上。約計十一月底始可竣工。折運城牆石料工作，一時似難加派。現橋墩工程業已開工，民衆既急難徵調，以赴事功。力不支難應需要，衡量情勢，擬定辦法兩項：一、暫由包商承辦，一面請

鈞座指派軍隊協助，以應工程之需。一面令飭恩施縣政府發動民衆，担任第二批折運工作。

2. 小烏段公路工竣後，恩施驛道之恩施境內一段即需動工。為顧念

民力一時不濟或全改由包商逕行承辦。

三、以上兩項辦法究以何項辦法為宜理合簽請

核示

謹呈

主席 陳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13287

建設廳第二科

核請

外交部官署

官昭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收到

案由：

主席提據建設廳簽呈徵集民互折運恩施城牆石料修築清江橋墩困難情形擬具交通辦法兩項提

會報告由

說明：

據建設廳簽呈稱：

已遵辦本件

存案備查

代呈

一、奉鈞諭利用折城及鼓樓石料修築清江橋橋墩一案前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經以施建路字

第三三九五號簽請鈞處指派軍互折運酌給津貼奉批以發動民衆担任爲主可令軍務酌

予協助等因屆應遵辦

二、查是項工程需用折城石料約二十公方估入包

商合同單價爲每公方二十元如用民互或兵互

拆運並照半價每公方十元發給津貼約可省式

萬元惟恩施民衆修築公路驛道及服其他互役

第386次報告6

25259

印佈決宜五市二項
為以通理



不敷分配曾經恩施縣政府呈請 鈞府申訴因
難有業並近以修築小島段公路每日動員在二
千人以上約計十一月底始可竣工折運城牆石
料互作一時似難如派現橋墩互程業已開工民
眾既急難徵調以赴事功軍隊遵諭協助亦復
獨力不支難應需要鑒量情勢擬定辦法兩項：
一、暫由色商承辦一面請 鈞座指派軍隊協助
以應工程之需一面令飭恩施縣政府發動民
眾担任第二批拆運工作
二、小島段公路五坡後受利驛道之界施境內一
段即需動工查顧念民力一時不濟或全故由
色商還新承辦
三、以上兩項辦法究以何項辦法為宜理合彙請核示
特提會報告

印



建

5148

Handwritten marks and lines on the right margin.

11-23-13

黃家

書

663

果田：主修提提建設既登至徵集民工折運恩施城牆石

料修建清江橋墩因新情形擬具辦法兩次提會求

告由。

（通）

說明

提建設既登至稱：

一、自鉤利用扶城及鼓樓及料修建清江橋：

墩一果至止理合登報核示

提會報告。